

在經濟特區內設廠及在非經濟特區之其他地點設廠投資獎勵比較表

110.03.31

(一)稅務優惠

方案名稱	在經濟特區內投資享有獎勵	在經濟特區外投資之一般投資獎勵																																																							
免稅期 (Tax Holiday)	<p>1. 符合特定門檻可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免(依據印尼財政部 2020 年第 237 號部長令第 5 條第(1)項及印尼財政部 2020 年第 237 號部長令第 6 條第(2)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投資額 1 千億至 5 千億印尼盾(約新臺幣 2 億元至 10 億元)：為期 10 年，免繳企業所得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投資額 5 千億至 1 兆印尼盾(約新臺幣 10 億元至 20 億元)：為期 15 年，免繳企業所得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 投資額 1 兆印尼盾以上(約新臺幣 20 億元)：為期 20 年，免繳企業所得稅。</p> <p>2. 上述免稅期結束後，仍有 2 年過渡期，過渡期期間企業所得稅減半(印尼財政部 2020 年第 237 號部長令第 6 條第(3)項)。</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10px;"> <caption>附表 1</caption> <thead> <tr> <th>投資額 (印尼盾)</th> <th>投資額 (新臺幣)</th> <th>免稅期</th> <th>免稅期企業所得稅減免</th> <th>免稅期結束後 2 年額外所得稅減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千億</td> <td>2 億</td> <td>10 年</td> <td>-100%</td> <td>-50%</td> </tr> <tr> <td>5 千億</td> <td>10 億</td> <td>15 年</td> <td>-100%</td> <td>-50%</td> </tr> <tr> <td>1 兆</td> <td>20 億</td> <td>20 年</td> <td>-10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投資額 (印尼盾)	投資額 (新臺幣)	免稅期	免稅期企業所得稅減免	免稅期結束後 2 年額外所得稅減免	1 千億	2 億	10 年	-100%	-50%	5 千億	10 億	15 年	-100%	-50%	1 兆	20 億	20 年	-100%	-50%	<p>依據 2020 年第 130 號部長令，投資「先鋒產業」者，可享有免稅期優惠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10px;"> <caption>附表 2</caption> <thead> <tr> <th>投資額 (印尼盾)</th> <th>投資額 (新臺幣)</th> <th>免稅期</th> <th>免稅期企業所得稅減免</th> <th>免稅期結束後 2 年額外所得稅減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千億</td> <td>2 億</td> <td>5 年</td> <td>-50%</td> <td>-25%</td> </tr> <tr> <td>5 千億</td> <td>10 億</td> <td>5 年</td> <td>-100%</td> <td>-50%</td> </tr> <tr> <td>1 兆</td> <td>20 億</td> <td>7 年</td> <td>-100%</td> <td>-50%</td> </tr> <tr> <td>5 兆</td> <td>100 億</td> <td>10 年</td> <td>-100%</td> <td>-50%</td> </tr> <tr> <td>15 兆</td> <td>300 億</td> <td>15 年</td> <td>-100%</td> <td>-50%</td> </tr> <tr> <td>30 兆</td> <td>600 億</td> <td>20 年</td> <td>-10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投資額 (印尼盾)	投資額 (新臺幣)	免稅期	免稅期企業所得稅減免	免稅期結束後 2 年額外所得稅減免	1 千億	2 億	5 年	-50%	-25%	5 千億	10 億	5 年	-100%	-50%	1 兆	20 億	7 年	-100%	-50%	5 兆	100 億	10 年	-100%	-50%	15 兆	300 億	15 年	-100%	-50%	30 兆	600 億	20 年	-100%	-50%
投資額 (印尼盾)	投資額 (新臺幣)	免稅期	免稅期企業所得稅減免	免稅期結束後 2 年額外所得稅減免																																																					
1 千億	2 億	10 年	-100%	-50%																																																					
5 千億	10 億	15 年	-100%	-50%																																																					
1 兆	20 億	20 年	-100%	-50%																																																					
投資額 (印尼盾)	投資額 (新臺幣)	免稅期	免稅期企業所得稅減免	免稅期結束後 2 年額外所得稅減免																																																					
1 千億	2 億	5 年	-50%	-25%																																																					
5 千億	10 億	5 年	-100%	-50%																																																					
1 兆	20 億	7 年	-100%	-50%																																																					
5 兆	100 億	10 年	-100%	-50%																																																					
15 兆	300 億	15 年	-100%	-50%																																																					
30 兆	600 億	20 年	-100%	-50%																																																					
免稅額 (Tax Allowance)	<p>依據印尼財政部 2020 年第 237 號部長令第 7 條，經濟特區內投資享有下列優惠：</p> <p>1. 企業投資金額 30%可分 6 年抵減公司所得稅。</p>	<p>依據印尼政府 2019 年第 78 號政府法規及工業部 2019 年第 47 號部長令，特定產業及在特定(開發程度較低之地區)進行投資，可享優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加速折舊及攤銷。 3. 針對在印尼沒有常設機構的外國納稅人，利息所得稅率為 10%；納稅人母國與印尼有避免雙重徵稅協議，則依協議規定。 4. 賦稅虧損結轉(Tax Loss Carry Forward)年限為 10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業投資金額 30%可分 6 年抵減公司所得稅。 2. 加速折舊及攤銷。 3. 針對在印尼沒有常設機構的外國納稅人，利息所得稅率為 10%；納稅人母國與印尼有避免雙重徵稅協議，則依協議規定。 4. 虧損結轉年限 5 年，如果納稅人符合特定條件，虧損結轉年限最多可延長至 10 年。
免徵增值稅及奢侈品稅	<p>依據印尼財政部 2020 年第 237 號部長令第 22 條及第 23 條，在經濟特區內投資可免繳增值稅(value added tax/ Pajak Pertambahan Nilai, PPN)及奢侈品稅(luxury tax/ Pajak Penjualan atas Barang Mewah)：</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口原物料和生產設備，或者經濟特區內業者互相交易原物料或生產設備； 2. 自經濟特區外採購特定服務，或者經濟特區內業者互相提供特定服務(例如：建築、運輸、裝潢、商業管理諮詢、法律諮詢、數據通訊、維修等) 	
進口資本財及原物料稅務優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本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設開發階段，為期 5 年免關稅。 (2) 生產營運階段，用於生產終端產品所需之資本財免關稅。 (3) 免徵進口所得稅、增值稅及奢侈品稅。 2. 原物料：免徵關稅、進口所得稅、增值稅及奢侈品稅。 	<p>如果在印尼進行製造業所需之原物料及生產設備只有海外才能取得，登記成立公司時，可依據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BKPM)主席 2015 年第 16 號主席命令，向 BKPM 申請 Masterlist：<u>進口生產用機器及原物料免關稅 2 年。</u></p>

(二)非稅務優惠 Non-fiscal Incentives

方案名稱	在經濟特區內投資可享優惠	在經濟特區外投資之一般投資規定
<p>開放外資投資產業項目(依據印尼 2021 年第 10 號總統令(Perpres) 第 2 條及第 3 條)</p>	<p>1. 不開放投資項目：</p> <p>(1) 管制類產業：據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BKPM)表示，依據印尼 2020 年第 11 號法律(又稱創造就業綜合法案)，麻醉藥品、博弈、捕撈瀕臨絕種魚類、開採或使用珊瑚、化學武器及破壞臭氧層之化學物質相關產業不開放投資。</p> <p>(2) 只開放國營事業投資：據 BKPM 表示，印尼有若干法律提到幾項產業僅能由政府投資，例如電力只能由印尼國營電力公司(PLN)配送等。</p> <p>2. 只開放印尼中小企業投資：包含部分農業、林業、採集業、手工藝品業等 51 項。</p> <p>3. 有條件開放外資投資(詳如印尼 2021 年第 10 號總統令附件 2 及附件 3)：</p> <p>(1) 限定企業須與印尼中小企業合作才可投資之產業：部分營造業及部分食品產業等共 38 項。</p> <p>(2) 開放外資投資但有持股比例上限(或其他條件)之產業(詳如印尼 2021 年第 10 號總統令附件 3，即外資投資產業項目負面表列清單上之產業)：據洽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BKPM)表示，依據印尼 2021 年第 10 號總統令共列出包含特定廣電出版業、造船業、部分食品加工業、釀酒業及清真旅遊業等 46 項產業，仍有外資投資比例限制。其中由於政府開放釀酒業造成輿論反對，因此據報載印尼政府已宣布將再另頒佈增修條例取消原已開放之 2 項釀酒業，惟目前印尼政府尚未頒佈相關增修條例。</p> <p>4. 其他：開放外資投資且無持股比例上限。</p>	
<p>外資持股比例 Foreign ownership</p>	<p>針對印尼政府開放外資投資之項目持股比例限制，據洽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BKPM)，依據印尼2021年第10號總統令(Perpres)第8條第(1)項及印尼2009年第39號法律第39條，<u>除非為法律不開放投資或政府列為中小企業限定之產業外，外資投資產業項目負面表列清單(2021年第10號總統令附件3)不適用於經濟特區，即外資在經濟特區投資可持股 100%。</u></p>	<p>外資如投資負面表列清單上產業(2021 年第 10 號總統令附件 3)，有持股限制。</p>

外籍勞工人數限制	據瞭解，雖無法律明文限制經濟特區內外籍勞工人數上限，印尼相關主管機關仍會要求業者外籍勞工人數與印尼籍勞工人數比例應至少1:10。	外籍勞工人數與印尼籍勞工人數比例應至少 1:10。
國產化獎勵	據洽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BKPM)表示，在經濟特區內，商品國產化率(local content, TKDN)如果達 40%，則該商品進口關稅為 0%。	
貨物運輸限制	依據印尼財政部2020年第237號部長令第59條規定，商品運輸至經濟特區原則上不受限制，除非相關政府主政單位禁止該商品運輸至經濟特區。	
一站式服務 One Stop Service	經濟特區管理人員(SEZ Administrator)有權核發許可證執照、提供服務、	

(三)其他規定

土地產權 Land titling	外國人、外資公司在印尼無法購買土地，僅可申請土地使用權(HP)及建設權(HGB)。無論是在經濟特區以內或以外的地方設廠，土地使用權(HP)和建設權(HGB)，都是 30 年權限，並可再延長 20 年。到期後，如重新申請 HP 和 HGB 許可，且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再延長 30 年，總共最多可達 80 年。
----------------------	---